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_____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_/股^(附註3)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額外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中期票據議案			
5.1	發行規模			
5.2	發行期限			
5.3	發行利率			
5.4	募集資金的用途			
5.5	發行方式			
5.6	發行對象			
5.7	決議的有效期			
5.8	關於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及7)：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此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此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